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持有的保定隆达 25%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隆达 10.96%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隆达 3.8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00 万元，用于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1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核实，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1 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核实，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等相关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6 号回复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5）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757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30023 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与核实，正在有序安排相关落实及回复工作。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进行了回复，现就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进行相关落实及回复工作。本次重组正处于有序推进中，后续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及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加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自新冠疫情爆发后，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主要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北京、天津、济南等人流量密集、疫情高发地区，往返交通出行受到一定影响。新冠病毒疫情在北京、天津、成都、大连等地零散病例的出现，特别是近期北京部分地区已被列为中风险地区，部分中介机构人员出行受到一定影响，在实施隔离、检测期间内无法正常工作，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完成本次重组财务数据加期审计仍需要一定时间，对本次重组事项进程造成较大影响。

2、新冠疫情以来，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中介机构部分工作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开展，工作效率也受到一定影响。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鉴于当前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和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造成直接影响，本次交易审计和核查工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中介机构更新本次交易财务数据的审计与核查工作需要一定时间。

##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

根据 2020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因此，考虑到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即将到期，为加快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0年12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

####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虽然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进程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本次重组仍处于有序推进中，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上市公司将竭尽全力协同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保持有序进行。

3、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